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49-2859

聯絡人:劉俐良

電話:(02)2349-2844

電子信箱:11_1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交安發字第1115009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,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 因之一,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 順序關係,尚非清晰了解,爰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 規,本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,請協助 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,透過講習、活動、網路社群及大眾 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 (https://168. motc. gov. tw/theme/package/post /2206131838967)

正本: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 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 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 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 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 東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教育部、內政 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22/00/27



第1頁,共1頁